上市

本公司擬把B股轉換成將透過介紹形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完成上市後,由於上市地點改變,所有已發行B股將會轉換成H股,而H股將透過介紹形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亦有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於2012年12月13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將B股股東資料載入該文件的最後可行日期,股東總數為179,944名,其中161,021名為A股股東及18,923名為B股股東。

安排

根據2012年11月29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的B股收市價9.70港元計算,H股公眾股東將持有的576,910,449股H股(包括博馳持有的H股)市值預期約為56.0億港元。根據2012年11月29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的B股收市價9.70港元、A股於2012年12月14日的收市價人民幣10.84元及人民幣換算港元的匯率人民幣0.81190元兑1.00港元計算,我們合共2,662,396,051股已發行股份的市值預期約為303.2億港元。我們合共1,430,480,509股已發行H股的市值預期約為138.8億港元。因此,本公司預期將能夠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9(1)、(2)及(3)條市值要求的規定。

於2012年12月14日至少409名B股公眾股東在香港於國泰君安香港或其他合資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證券賬戶,彼等合共持有234,982,326股B股,約佔已發行B股總數約16.4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3%,彼等準備好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H股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H股。根據2012年11月29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的B股收市價9.70港元,該等409名B股公眾股東所持的234,982,326股B股市值約為22.8億港元,金額已高於香港大多上市公司的整體市值。因此,本公司預期上市後,H股將有充足的流動性。

另外本公司擬刊發以下公佈:

- 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i) A股於2012年12月14日及2012年12月17日的收市價及B股於2012年11月29 日(即B股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博馳根據現金選擇權向B股股東支付 的每股B股價格;及
- 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i)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最終上市批核;(ii)A股於2012年12月18日的收市價及B股於2012年11月29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i)博馳根據現金選擇權向B股股東支付的每股B股價格。

登記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室。

所有當時已發行H股將於上市日期前一天登記於國泰君安香港名下。

另行要求者除外,有關已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的股票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行以代表每名H股股東持有H股總數。

股 票

H股股票將由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

投資者類型

根據下列基準,H股投資者可分為三種,即境內投資者、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和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

投資者類型

分類標準

境內投資者

(i)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最後交易日前,並未出售其B股的中國投資者及(ii)並未接納現金選擇權的中國投資者。由於上市地點改變,彼等的B股將於上市後轉換成H股,而中國投資者能繼續持有其H股或僅透過中國證券公司的交易系統出售其H股。該等交易系統乃與目前採用之B股交易系統相同,惟(i)不能下達「買盤」指令及(ii)所有「賣盤」指令將透過深證通向國泰君安香港下達。

境內交易 一境外投資者 (i)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最後交易目前,並未出售其B股的境外投資者,(ii)並未接納現金選擇權的境外投資者以及(iii)並未由國泰君安代理人賬戶轉入其H股至其個別香港賬戶的境外投資者,彼等的H股將透過國泰君安香港或其他合資格香港證券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該等境外投資者能繼續持有其H股或僅透過中國證券公司的交易系統出售其H股。該等交易系統乃與目前採用之B股交易系統相同,惟(i)不能下達「買盤」指令;及(ii)所有「賣盤」指令將透過深證通向國泰君安香港下達。

投資者類型

分類標準

非境內交易 一境外投資者 (i)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最後交易日前,並未出售其B股的境外投資者,以及(ii)並未接納現金選擇權的境外投資者,且彼等同意由國泰君安代理人賬戶轉入其H股至其於國泰君安香港或其他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的個別香港賬戶,彼等的H股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H股時,透過國泰君安香港或其他合資格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該等境外投資者可透過該等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下達「買盤」及「賣盤」指令。

境內投資者及於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將統稱為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該等投資者不能購買H股,但能繼續持有其H股或出售其H股。

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將被視作透過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該等投資者能透過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下達「買盤」或「賣盤」指令。

就股東權利、權益及責任而言,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系統交易的投資者與透過 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之間並無差異,惟下列所述除外:

- 根據中國現時監管系統(除非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明確批准)及根據相關程序、規定及要求,中國個人或企業不獲准於境外上市證券作直接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購買、認購、參與配售或供股之投資等等。由於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的H股將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國泰君安所持有,因此,作為於上市後的代理人,該等投資者只能繼續持有H股或出售H股,而不能額外投資任何H股(例如參與本公司之供股)。此項限制並不應用於透過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本公司確認,(i)除非境內投資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准認購或購買H股;或(ii)設有任何境內投資者持有本公司H股,否則本公司不會進行供股。
- 有關透過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與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之間於權利、權益及責任方面的其他差異(例如交易時間及交易費用), 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本章節中「一投資者須知一上市後境內投資者、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及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的交易限制與差異對照表」一段。

買賣

H股將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1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交易機制

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僅能向其相關中國證券公司以「賣盤」的形式下達交易指令,以及不獲准以「買盤」的形成下達交易指令。僅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能以「賣盤」及「買盤」形式下達交易指令。投資者的交易指令將會透過該投資者相關中國證券公司之交易系統傳送至深證通,然後相應的交易指令將轉交至國泰君安香港。當國泰君安香港收到交易指令,彼將查核有關投資者的持股狀況,並按以下方式處理該交易指令:

- (i) H股碎股(「H股碎股」)將作一次性完全出賣。投資者的H股碎股單筆賣出後所持的H股碎股可用餘額應為零。H股碎股的交易指令可單獨執行或可與整股H股的交易指令一併執行。於執行H股碎股指令後,國泰君安香港將協調H股碎股的出售,以確保H股碎股將按等同當前H股現行市值90%的成交價保證成交。
- (ii) 倘按交易指令的H股數量超過一手,根據交易指令的整股H股(「整股H股」)將轉到香港聯交所執行。當執行整股H股的交易指令後,國泰君安香港將協調 H股碎股的出售,以確保H股碎股將按等同整股H股平均成交價90%的成交價 保證成交。
- (iii) 所有H股碎股將於執行後向香港聯交所報告。

交易指令得以執行後,由國泰君安代理人賬戶持有的H股執行資料,將透過深證通傳送至中國結算公司(深圳),然而轉交相關投資者的中國證券公司。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系統下達H股「賣盤」指令,與透過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下達H股「賣盤」指令比較,並無存在重大時間差異。

投資者透過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進行交易的交易機制將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之H股投資者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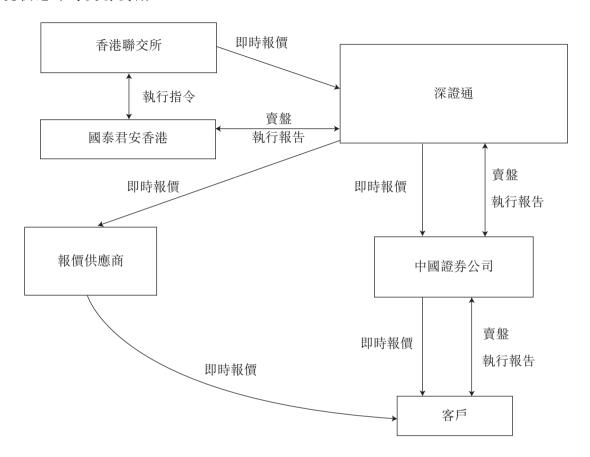
即時交易資訊

有關H股的即時交易資訊,亦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

免費透過投資者開立證券戶口且設有更新資料系統的中國證券公司;或

透過提供該等設施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有關服務的 提供受制於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和條件。

我們載列以下流程圖説明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公司進行交易的交易機制及向投資者提供之即時交易資訊:



交易成本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交易成本將包括買賣雙方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0.005%的交易費、買賣雙方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按轉讓H股的每項代價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

緊隨上市後,透過中國證券公司買賣的投資者,將較持有我們的B股須繳付更多的費用、收費及成本。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與上市有關的風險—B股股東應注意的若干風險—增加交易成本的風險」一段。

透過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

除H股的交易成本外,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由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徵收之經紀佣金可自由商議。

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

除H股的交易成本外,就該類別的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H股,由國泰君安香港徵收0.1%的經紀佣金。除經紀佣金外,由中國證券公司徵收相關投資者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商議。作為透過中國證券公司香港分行下達「賣盤」指令的投資者,該香港分行向相關投資者徵收之額外經紀佣金可自由商議。

交收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由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每一交易方現時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為總交易值的 0.002%,每項交易的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透過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

透過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透過託管商交收在香港聯交所執行其交易。倘投資者將其H股寄存在其香港股份賬戶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必須在交收日前將該等股票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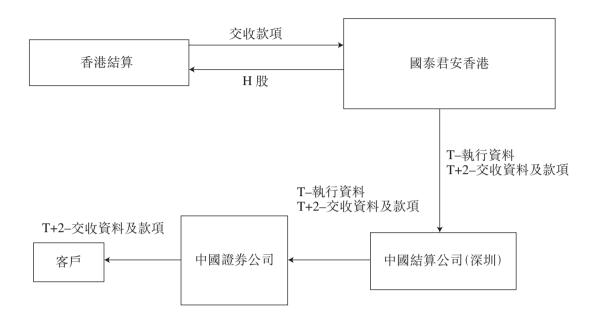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其在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不得遲於交易日(「T」)後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第二個營業日(T+2)。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近期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訂明香港結算可強制失責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交收並不切實可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進行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後徵收罰款。

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

如前所述,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交收日不得遲於交易日後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第 二個營業日。

於T,執行交易的資料將由國泰君安香港提供予中國結算公司(深圳),而中國結算公司(深圳)會將該等資料轉交予中國證券公司,讓彼等於同日更新各自客戶的記錄。於 T+2的早上,國泰君安香港會把交收金額滙至中國結算公司(深圳)指定之中國的銀行賬

戶,而國泰君安香港將於同日將執行交易的交收文件提供予中國結算公司(深圳)。按照執行交易的資料,中國結算公司(深圳)將轉交執行交易的交收文件及將交收金額轉賬至投資者的相關中國證券公司,而交收資料及該等金額將於T+2轉賬予投資者。以下流程圖説明投資者誘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交收機制:



股 利

H股的股利派付予透過中國交易系統或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 買賣活動的H股股東前,會以人民幣宣佈並以港元派付。

作為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由於與H股相關的股利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並向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系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活動的H股股東作出派付,因此,向持有H股的國泰君安(作為代表投資者的代理人)派付股利前,本公司須根據有關中國稅法及法規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利。有關透過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誠如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一段所披露),持有本公司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均須按股利繳付中國預扣稅。

股東大會

除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列明的安排外,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中國證券公司將會負責向其客戶收集股東大會回執及將之轉交予國泰君安。國泰君安將轉交所有收到的股東大會回執予國泰君安香港,而國泰君安香港將跟從投資者於該等回執中作出的指示。

投資者須知

涉及本公司及中國證券公司的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中國證券公司將合作向中國投資大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此外,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至上市日期前一天期間,載有A股及B股近期收市價的公告將於每個交易日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市後,本公司及中國證券公司可繼續採取措施以教育投資者。以下為增加本公司透明度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

- 操作指南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頁,供投資者可自由閱讀;
- 已於中國主要財經報章刊載公告,以就刊發操作指南知會投資者;
- (i)截至2012年12月14日、2012年12月17日及2012年12月18日A股收市價及成交量;以及(ii)截至2012年11月29日B股收市價及成交量等資料(如適用)將分別於2012年12月17日及2012年12月18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
- 根據操作指南編制的資料冊已與操作指南一併刊發,並備存於相關中國證券公司各分行以供查閱;
- 相關中國證券公司的相關分支機構已通過短訊股務、電話或面談聯絡的方式 盡力向於該中國證券公司買賣H股的客戶提供操作指南副本;及
- 上市文件的副本將於2012年12月17日至2012年12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22樓)可供查閱。此外,上市文件的電子副本將自2012年12月17日起透過本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

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轉換託管

境內投資者只可在中國證券公司間進行轉託管(「境內轉託管」),同時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可在中國證券公司間進行轉託管或由中國證券公司轉託管至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境外轉託管」)。

境內轉託管申報

境內投資者在申請辦理境內轉託管業務前,應先在該投資者擬將其H股轉入的中國證券公司之營業部開立資金賬戶,並確認轉入證券公司營業部編號,以便填寫境內轉託管申報表格。

境內轉託管操作流程如下:

- (一) 於首個營業日(「**X**」),境內投資者本人應持身份證明文件至開戶中國證券公司營業部填寫H股境內轉託管申報表格。
- (二)境內投資者開戶的中國證券公司營業部審核其身份證明文件與境內轉託管申報表格無誤後,申請應按一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公司交易報盤方式進行,且該申請將轉交國泰君安香港。
- (三) 隨著X的首個營業日,境內投資者在轉入新中國證券公司營業部對應賬戶可查詢轉入H股餘額。
- (四) 若境內投資者開戶的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系統未更新,且不能通過一般於深圳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公司交易報盤方式辦理境內轉託管業務,可參照境外 轉託管具體流程,由國泰君安將境內轉託管申請轉交國泰君安香港處理。

境外轉託管申報

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申請辦理境外轉託管前,應先在香港或境外自行選擇一家證 券公司或託管銀行開立證券交易賬戶,並於申請境外轉託管時提供該證券賬戶相關資 料。

境外轉託管操作流程如下:

- (一) 於X日,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本人應持身份證明文件至開戶中國證券公司營業部,並填寫H股境外轉託管申報表格。
- (二)開戶中國證券公司營業部審核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身份證明文件與境外轉託管申報表格無誤後,應由該中國證券公司營業部簽章後,對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境外轉託管的H股實施凍結操作,同時將境外轉託管申請提交國泰君安。

(三) 國泰君安匯總中國各證券公司境外轉託管申請轉交國泰君安香港處理。

境外轉託管不支援與一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B股公司交易報盤轉託管相同之方式進行委託申報。

轉託管申報時間

- (一) 投資者應於每個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的上午11時前向 其開戶中國證券公司營業部提交申請。
- (二) 中國各證券公司應於每個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的下午2 時前向國泰君安提交申請。
- (三)國泰君安應於每個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的下午3時前向國泰君安香港轉交申請。

轉託管撤銷與調整

- (一)轉託管業務在申報當日可進行撤銷。該投資者及其開戶的中國證券公司之營業部應於原申請表格上簽章以確認撒銷轉託管。撤銷申報流程與轉託管申報流程相同,其申報時間應與轉託管申報時間要求相同;
- (二) 境內轉託管後發現錯誤的,投資者應填寫轉託管出錯調整申請表格,由國泰 君安轉交國泰君安香港進行調賬。
- (三) 境外轉託管完成後不能申請調賬。

轉託管費用

境內轉託管不收費。

境外轉託管手續費為「50港元/次及該轉託管的H股前一交易日收市總值之0.002% (最低收費2港元)」,由國泰君安香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貨銀對付(DVP)方式向新託管商收取,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向開戶之中國證券公司提交於中國證券公司間轉換的申請表格時無需繳納費用。

B股與H股主要交易差異對照表

為便於投資者了解B股及H股交易規則差異,下表載列B股與H股在交易規則上存在的若干主要差異:

對比內容	B 股	H 股
交易日	由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 中國的國家法定假日休市	
委託報價方式	市價委託:只能在連續交易時間報價	競價盤:未有特定價格的委託, 而該委託只能在開盤前時段申 報
	限價委託:按限定價格報價	限價盤:設有特定價格的委託
開盤前時段交易所 系統對交易申報的 處理	9:15至9:20:接受交易申報並可撤銷	9:00至9:15:接受限價盤和競價盤申報並可更改及取消
	9:20至9:25:接受交易申報但不接受撤銷申報	9:15至9:20:只接受競價盤申報, 所有已排盤的限價盤和競價盤 不得更改或取消
	9:25至9:30:接受交易申報和撤銷申報,但不作處理	9:20至9:28:不得輸入、更改或取 消任何委託。委託將按次序配 對(競價盤為先)
		9:28至9:30:不接受終止活動
連續交易時間	早市:上午9:30至上午11:30 午市:下午1:00至下午2:57	早市:上午9:30至中午12:00 午市:下午1:00至下午4:00 耶誕節前夕、新年前夕 及農曆新年前夕,沒有午市。
單筆最低 交易數量	100股B股	100股H股

對比內容	B股	<u> </u>
不足單筆最低申報數量股份交易	B股碎股,一次性申報賣出	H股碎股,由專門機構收購, 成交價為當前H股現行市值的 85%-90%,或整股H股的平均行 使價(如適用),以及必須一次 性全額賣出。
最小波動價格	0.01港元	0.001港元
漲跌幅限制	10%	無漲跌幅限制
即日買賣	不允許	允許
交收制度	T+3	T+2
保證融資及 金融券借貸	無	有

以上差異僅為B股與H股對比所得,並不適用由B股轉換H股後的所有投資者,投資者類型不同,其適用的交易規則也將不同。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者類型」、「上市後境內投資者、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及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的交易限制與差異對照表」各段。

上市後境內投資者、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及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的交易限制與差異對照表

上市後,境內投資者、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與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相比存在若 干交易限制與差異。在交易H股前,投資者應先確認自己屬於哪一類投資者,全面了解 相關限制與差異,下表列出了若干交易限制與差異:

	境內投資者		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
證券代碼	299901	299901	2039

	境內投資者	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	非 境 內 交 易 境 外 投 資 者
證券簡稱	中集H代	中集H代	中集集團
交易許可權	限制買入,僅可賣出		可買可賣
交易日	香港聯交所與深圳證 共同交易日	券交易所的	香港聯交所交易日
可申報的 買賣盤種類	限價盤		競價盤、限價盤
交易時間	早市:上午9:15至上午午市:下午1:00至下午午市:下午3:00至下午 易指令,以及所有提 不能取消或更改,惟	F3:00 F4:00,不能提交新交 交的待審定交易指令	早市:上午9:00至 中午12:00 午市:下午1:00至 下午4:00
交收時間	T+2(倘T+2並非深圳證 交收將延至下一共同	登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交易日)	T+2
即日買賣	不可進行	不可進行	可進行
保證金融資交易	不可進行	不可進行	可進行
交易費用	佣金為0.1%+由投資司的B股交易佣金(與 日股交易成本(就增加	者於境內開戶證券公 B股佣金費率相同)+ 交易成本之風險的詳 件「風險因素」一節「B	經紀佣金+H股的交易
轉託管	可境內轉託管	境內、外轉託管均可	可在香港或境外證券 公司間轉託管

B股過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資料

自2007年1月至直至2012年11月29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最高價、最低價、期間收市價及期間平均價的交易資料,請參閱下表(僅作參考用途):

最高價 (港元\$)最低價 (港元\$)平均收市價 (港元\$)期末 (港元\$)2007年1月19.9515.8117.7916.252月19.3215.0117.6716.813月17.6715.6216.8017.134月19.8916.3017.9419.745月23.8819.2121.1721.206月19.7815.2018.3819.357月21.1417.7819.3019.128月21.1015.7317.8117.009月17.6815.9016.6716.7010月17.2515.0116.0015.9911月16.0912.0213.8413.5012月14.7213.2014.0514.472008年115.6913.514.8114.642月15.3412.5914.1714.003月14.2711.6213.3513.304月13.7411.5012.5811.945月10.4311.2411.05
2007年 1月 19.95 15.81 17.79 16.25 2月 19.32 15.01 17.67 16.81 3月 17.67 15.62 16.80 17.13 4月 19.89 16.30 17.94 19.74 5月 23.88 19.21 21.17 21.20 6月 19.78 15.20 18.38 19.35 7月 21.14 17.78 19.30 19.12 8月 21.10 15.73 17.81 17.00 9月 17.68 15.90 16.67 16.70 10月 17.25 15.01 16.00 15.99 11月 16.09 12.02 13.84 13.50 12月 14.72 13.20 14.05 14.47 2008年 1月 15.69 13.5 14.81 14.64 2月 15.34 12.59 14.17 14.00 3月 14.27 11.62 13.35 13.30 4月 13.74 11.50 12.58 11.94
1月 19.95 15.81 17.79 16.25 2月 19.32 15.01 17.67 16.81 3月 17.67 15.62 16.80 17.13 4月 19.89 16.30 17.94 19.74 5月 23.88 19.21 21.17 21.20 6月 19.78 15.20 18.38 19.35 7月 21.14 17.78 19.30 19.12 8月 21.10 15.73 17.81 17.00 9月 17.68 15.90 16.67 16.70 10月 17.25 15.01 16.00 15.99 11月 16.09 12.02 13.84 13.50 12月 14.72 13.20 14.05 14.47 2008年 1月 15.69 13.5 14.81 14.64 2月 15.34 12.59 14.17 14.00 3月 14.27 11.62 13.35 13.30 4月 13.74 11.50 12.58 11.94
1月 19.95 15.81 17.79 16.25 2月 19.32 15.01 17.67 16.81 3月 17.67 15.62 16.80 17.13 4月 19.89 16.30 17.94 19.74 5月 23.88 19.21 21.17 21.20 6月 19.78 15.20 18.38 19.35 7月 21.14 17.78 19.30 19.12 8月 21.10 15.73 17.81 17.00 9月 17.68 15.90 16.67 16.70 10月 17.25 15.01 16.00 15.99 11月 16.09 12.02 13.84 13.50 12月 14.72 13.20 14.05 14.47 2008年 1月 15.69 13.5 14.81 14.64 2月 15.34 12.59 14.17 14.00 3月 14.27 11.62 13.35 13.30 4月 13.74 11.50 12.58 11.94
2月19.3215.0117.6716.813月17.6715.6216.8017.134月19.8916.3017.9419.745月23.8819.2121.1721.206月19.7815.2018.3819.357月21.1417.7819.3019.128月21.1015.7317.8117.009月17.6815.9016.6716.7010月17.2515.0116.0015.9911月16.0912.0213.8413.5012月14.7213.2014.0514.472008年15.3412.5914.1714.003月14.2711.6213.3513.304月13.7411.5012.5811.94
3月
4月. 19.89 16.30 17.94 19.74 5月. 23.88 19.21 21.17 21.20 6月. 19.78 15.20 18.38 19.35 7月. 21.14 17.78 19.30 19.12 8月. 21.10 15.73 17.81 17.00 9月. 17.68 15.90 16.67 16.70 10月. 17.25 15.01 16.00 15.99 11月. 16.09 12.02 13.84 13.50 12月. 14.72 13.20 14.05 14.47 2008年 15.34 12.59 14.17 14.00 3月. 14.27 11.62 13.35 13.30 4月. 13.74 11.50 12.58 11.94
5月23.8819.2121.1721.206月19.7815.2018.3819.357月21.1417.7819.3019.128月21.1015.7317.8117.009月17.6815.9016.6716.7010月17.2515.0116.0015.9911月16.0912.0213.8413.5012月14.7213.2014.0514.472008年1月15.6913.514.8114.642月15.3412.5914.1714.003月14.2711.6213.3513.304月13.7411.5012.5811.94
6月19.7815.2018.3819.357月21.1417.7819.3019.128月21.1015.7317.8117.009月17.6815.9016.6716.7010月17.2515.0116.0015.9911月16.0912.0213.8413.5012月14.7213.2014.0514.472008年1月15.6913.514.8114.642月15.3412.5914.1714.003月14.2711.6213.3513.304月13.7411.5012.5811.94
7月. 21.14 17.78 19.30 19.12 8月. 21.10 15.73 17.81 17.00 9月. 17.68 15.90 16.67 16.70 10月. 17.25 15.01 16.00 15.99 11月. 16.09 12.02 13.84 13.50 12月. 14.72 13.20 14.05 14.47 2008年 1月. 15.69 13.5 14.81 14.64 2月. 15.34 12.59 14.17 14.00 3月. 14.27 11.62 13.35 13.30 4月. 13.74 11.50 12.58 11.94
9月17.6815.9016.6716.7010月17.2515.0116.0015.9911月16.0912.0213.8413.5012月14.7213.2014.0514.472008年1月15.6913.514.8114.642月15.3412.5914.1714.003月14.2711.6213.3513.304月13.7411.5012.5811.94
10月 17.25 15.01 16.00 15.99 11月 16.09 12.02 13.84 13.50 12月 14.72 13.20 14.05 14.47 2008年 1月 15.69 13.5 14.81 14.64 2月 15.34 12.59 14.17 14.00 3月 14.27 11.62 13.35 13.30 4月 13.74 11.50 12.58 11.94
10月 17.25 15.01 16.00 15.99 11月 16.09 12.02 13.84 13.50 12月 14.72 13.20 14.05 14.47 2008年 1月 15.69 13.5 14.81 14.64 2月 15.34 12.59 14.17 14.00 3月 14.27 11.62 13.35 13.30 4月 13.74 11.50 12.58 11.94
12月14.7213.2014.0514.472008年1月15.6913.514.8114.642月15.3412.5914.1714.003月14.2711.6213.3513.304月13.7411.5012.5811.94
2008年1月.15.6913.514.8114.642月.15.3412.5914.1714.003月.14.2711.6213.3513.304月.13.7411.5012.5811.94
1月15.6913.514.8114.642月15.3412.5914.1714.003月14.2711.6213.3513.304月13.7411.5012.5811.94
1月15.6913.514.8114.642月15.3412.5914.1714.003月14.2711.6213.3513.304月13.7411.5012.5811.94
2月15.3412.5914.1714.003月14.2711.6213.3513.304月13.7411.5012.5811.94
3月
4月13.74 11.50 12.58 11.94
6月11.44 8.45 10.07 9.30
7月9.27 7.62 8.35 8.05
8月8.05 6.18 6.67 6.49
9月
10月5.33 3.78 4.35 3.90
11月4.33 3.83 4.10 4.18
12月4.86 4.07 4.40 4.20
2009年
1月4.36 4.05 4.19 4.12
2月4.86 4.08 4.49 4.37
3月4.97 4.21 4.59 4.90
4月5.24 4.66 4.95 4.91
5月
6月7.66 6.26 7.20 7.39
7月9.22 7.02 7.99 9.21
8月
9月8.76 7.30 8.29 7.94
10月 8.36 7.61 8.09 7.78
11月
12月

	歷史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收市價	期末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0年				
1月	11.18	9.7	10.55	10.69
2月	10.98	9.67	10.22	10.9
3月	11.95	10.5	11.17	10.89
4月	11.09	9.52	10.31	9.88
5月	10.05	8.01	9.07	8.8
6月	9.84	8.53	9.05	9.83
7月	11.46	9.12	10.50	11.31
8月	11.70	10.68	11.09	11.25
9月	13.26	11.20	12.16	13.24
10月	15.70	13.50	14.51	15.70
11月	17.10	15.14	16.37	16.38
12月	19.40	16.00	17.88	18.00
2011年				
1月	18.94	16.00	17.84	18.48
2月	18.83	16.60	17.94	16.98
3月	18.19	16.15	17.21	17.47
4月	18.40	15.80	17.42	16.61
5月	16.72	13.12	15.30	13.50
6月	13.43	11.41	12.38	12.67
7月	14.18	12.24	13.17	12.52
8月	12.68	10.04	10.93	10.79
9月	10.91	7.60	9.44	7.95
10月	9.50	7.87	8.86	9.44
11月	10.06	8.26	9.27	8.40
12月	8.90	7.66	8.37	8.90
2012年				
1月	9.68	8.55	9.17	9.44
2月	11.19	9.02	10.03	11.10
3月	12.30	10.51	11.43	10.68
4月	11.57	9.78	10.83	11.38
5月	11.58	9.78	10.63	10.20
6月	10.32	9.22	9.72	9.86
7月	10.19	9.22	9.73	9.36
8月	9.99	9.36	9.81	9.79
9月	9.82	9.35	9.62	9.66
10月	9.73	9.33	9.56	9.56
11月(直至11月29日,	<i>y.,,</i> 0	7.55	<i>7.50</i>	7.20
即B股最後交易日)	9.75	9.50	9.64	9.70

自2007年1月至2012年11月29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每月成交額的交易資料,請參閱下表(僅作參考用途):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額	
	(B股)	(佔已發行B股 總額的百分比)	(港元\$)	
2007年				
1月	5,545,370.00	0.47%	99,988,500.00	
2月	4,078,906.67	0.34%	71,011,333.33	
3月	2,268,022.73	0.19%	38,202,727.27	
4月	3,445,055.00	0.29%	62,019,500.00	
5月	8,869,338.89	0.74%	189,297,222.22	
6月	5,475,642.86	0.38%	100,387,142.86	
7月	4,487,195.24	0.31%	87,265,238.10	
8月	7,318,555.00	0.51%	129,802,500.00	
9月	5,189,500.00	0.36%	87,123,500.00	
10月	6,611,723.53	0.46%	105,608,823.53	
11月	4,139,572.73	0.29%	57,780,454.55	
12月	2,788,480.00	0.19%	39,127,000.00	
2008年				
1月	5,734,845.45	0.40%	85,301,818.18	
2月	3,040,175.00	0.21%	42,976,250.00	
3月	3,812,004.76	0.27%	50,768,571.43	
4月	1,773,375.00	0.12%	22,431,000.00	
5月	1,104,885.00	0.08%	12,512,500.00	
6月	1,186,755.00	0.08%	11,863,500.00	
7月	1,080,939.13	0.08%	9,178,695.65	
8月	1,137,652.38	0.08%	7,665,238.10	
9月	2,148,883.33	0.15%	12,038,888.89	
10月	1,362,045.00	0.10%	5,981,000.00	
11月	2,156,080.00	0.15%	8,883,500.00	
12月	2,272,827.27	0.16%	10,221,818.18	
2009年				
1月	1,455,280.00	0.10%	6,100,000.00	
2月	4,329,990.00	0.30%	19,495,500.00	
3月	2,834,022.73	0.20%	13,076,363.64	
4月	3,671,075.00	0.26%	18,284,500.00	
5月	4,277,605.56	0.30%	23,595,555.56	
6月	3,807,900.00	0.27%	27,138,571.43	
7月	3,012,978.26	0.21%	24,466,956.52	
8月	2,852,600.00	0.20%	25,319,523.81	
9月	1,678,827.27	0.12%	13,864,090.91	
10月	1,610,037.50	0.11%	13,022,500.00	
11月	4,548,604.76	0.32%	40,343,809.52	
12月	2,117,581.82	0.15%	19,688,181.82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額
		(佔已發行B股	
	(B股)	總額的百分比)	(港元\$)
2010年			
1月	3,304,885.00	0.23%	34,937,500.00
2月	1,681,846.67	0.12%	17,301,333.33
3月	1,983,947.83	0.14%	22,231,739.13
4月	1,843,685.00	0.13%	18,884,500.00
5月	1,256,260.00	0.09%	11,376,000.00
6月	1,832,731.58	0.13%	16,757,894.74
7月	1,719,736.36	0.12%	17,735,000.00
8月	1,696,550.00	0.12%	18,900,000.00
9月	2,229,561.11	0.16%	27,183,333.33
10月	2,804,387.50	0.20%	40,401,875.00
11月	2,621,676.19	0.18%	42,750,000.00
12月	2,115,386.96	0.15%	37,905,217.39
2011年			
1月	1,828,105.00	0.13%	32,741,000.00
2月	2,689,720.00	0.19%	48,309,333.33
3月	1,894,982.61	0.13%	32,710,434.78
4月	1,385,761.11	0.10%	24,072,222.22
5月	1,801,290.48	0.13%	26,520,952.38
6月	3,096,276.19	0.22%	38,442,857.14
7月	3,086,257.14	0.22%	40,776,190.48
8月	2,810,700.00	0.20%	31,087,727.27
9月	2,386,835.00	0.17%	21,686,500.00
10月	2,813,731.25	0.20%	25,046,250.00
11月	1,856,845.45	0.13%	17,301,363.64
12月	1,467,450.00	0.10%	12,160,454.55
2012年			
1月	1,359,466.67	0.10%	12,528,000.00
2月	2,228,966.67	0.16%	22,465,714.29
3月	2,698,728.57	0.19%	30,928,095.24
4月	1,759,558.82	0.12%	18,763,529.41
5月	1,436,119.05	0.10%	15,251,428.57
6月	1,188,570.00	0.08%	11,569,000.00
7月	1,042,690.00	0.07%	10,194,000.00
8月	3,303,992.31	0.23%	32,287,692.31
9月	1,147,775.00	0.08%	11,034,000.00
10月 11月(直至11月29日,	1,058,864.71	0.07%	10,091,764.71
即B股最後交易日)	1,994,938.10	0.14%	19,301,904.76

B股的過往股份價格未必成為H股上市完成後的股份交易價格指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與上市有關的風險—B股股東應注意的若干風險」一段。

投資者賠償

由2003年4月1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成立投資者賠償基金(「基金」)。成立此基金旨在賠償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財務機構的場內交易產品,而於香港蒙受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的投資者。

本基金的目的旨在為個人投資者提供若干程度的保障。違約中介機構的客戶符合 索償資格。然而,以下投資者(「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者」)不能夠向基金提出申索:

- (a) 持牌法團
- (b) 認可財務機構
- (c) 認可交易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結算所
- (d)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商
- (e) 認可保險人
- (f)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經理或營運機構
- (g) 獲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授權、特許或豁免進行任何活動的人士, 其進行的任何活動乃與上述(a)至(f)項所指人士進行之任何活動相同或相似
- (h) 違約中介機構的聯繫人為法團
- (i) 違約中介機構的僱員涉及違反信託、盜用公款、詐騙或不當行為
- (j) 政府或境外政府
- (k) 擔任上述人士、計劃或安排的信託人或託管人

透過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

未被分類為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者的投資者可向基金索償。

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

鑑於國泰君安代表該等投資者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且國泰君安獲中國主管機關特許進行與一家持牌法團相同或相似的活動,故國泰君安為被視作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者及不符合向基金提出索償的資格,而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其由國泰君安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亦不能向基金提出索償。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中國發出自2005年7月1日起生效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保護基金」)由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國有獨資公司(「基金公司」)所籌集、管理和使用,透過防止及處理中國證券公司之風險,以保護證券投資者權益。根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只有當證券公司遭解散、倒閉或宣告破產,或中國證監會採取強制監管措施時(例如行政接管及託管經營),基金公司方可申請中國保護基金,以根據相關程序、規定及要求向中國證券公司的債權人作出彌償。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只可根據上述情況向中國保護基金提出申索,因中國證券公司違約而導致其他金錢上的損失則不予賠償。